

輔仁大學遠距課程教學助理補助原則

110.10.0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

112.03.16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輔仁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暨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遠距教學課程得視課程需要，依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修課人數 20 人(含)以下不予補助。以修課人數 60 人(含)以下補助 1 位教學助理；超過 60 人補助 2 位教學助理為原則。特色課程可依需求提出申請，另由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暑期課程教學助理經費應由系所收入結餘部分自行支應，不另予補助。
- 五、課程已獲校內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申請助理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- 六、每名教學助理每門課程時數以上限 90 小時為原則，由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視整體經費滾動調整議定之。
- 七、本原則由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